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欣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核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宥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而上訴人距離強制退休之65歲期間已逾5年餘，以此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，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而上訴人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800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48,000元（65,800元*12月*5年）；其次，上訴人其餘之先位上訴聲明、備位上訴聲明部分，與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先位上訴聲明第2項定之；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948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57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20,052元（60,157元/3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04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06 書記官 陳靜